



#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Wai Kee Holdings Limited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作出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該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其他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A). | (i) 重選單偉彪先生為董事   |                 |                 |
|       | (ii) 重選趙慧兒小姐為董事  |                 |                 |
|       | (iii) 重選何智恒先生為董事                                       |                 |                 |
|       | (iv) 重選黃志明博士為董事  |                 |                 |
| 3(B).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A).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股份                                      |                 |                 |
| 5(B).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5(C). | 批准及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                 |                 |

日期: 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與 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之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持有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可就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簡章或任何文件,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 本委任代表文件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論。
- 就第3(A)(i)、(ii)、(iii)及(iv)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單偉彪先生、趙慧兒小姐、何智恒先生及黃志明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A)(i)、(ii)、(iii)及(iv)項、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一八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